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30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24 期

总第 330 期

【2018.06.18 - 2018.06.2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两交所制发试点创新企业上市交易配套业务规则.....	1
1.2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	1
1.3 上海自贸区推出扩大金融开放 25 条举措.....	2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 费.....	2
二、 建筑、房地产.....	3
2.1 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联网 登记体系进入运行阶段	3
2.2 北京市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4
2.3 涉房审计风暴：贷款违规流向房市 多家企业持有房产闲置	5
2.4 北京市住建委将个体住房租金纳入监管.....	5
三、 涉外.....	7
3.1 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7
3.2 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干措施的通知》.....	8
3.3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平行进口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 源汽车积分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8
四、 其他.....	9

4.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获通过.....	9
4.2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亮点教育医疗拟专项扣除.....	10
4.3 京津冀公立医院首次联合采购耗材 每年节约超八亿.....	11
4.4 两部门：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	12

一、公司、证券

1.1 两交所制发试点创新企业上市交易配套业务规则

近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出《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及系列相关业务规则，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具体制度安排。《办法》坚持严格依法监管与审慎差异化监管相结合、遵循国际惯例与我国实际相结合、强化信息披露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的原则，针对试点创新企业可能存在特定经营风险以及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情形，强化试点创新企业的信息披露责任和风险揭示，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贯穿到上市、交易和持续信息披露等各个业务环节。

1.2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增加了在上市公司治理中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上市公司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的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护

相关内容，强化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三是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立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四是强化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过程中各方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的义务，对独立董事强化职权并规范要求，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

1.3 上海自贸区推出扩大金融开放 25 条举措

近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实施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的新政策”等 6 个方面推出了 25 条举措。《意见》明确，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支持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外资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意见》提出，支持外国银行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已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提高外资股权比例；支持境外创新企业在沪发行 CDR，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等。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公告》，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同时，《公告》明确，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联网 登记体系进入运行阶段

近日，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表示，我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实现全国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进入全面运行阶段。

当前，我国在 335 个地市、2853 个县区共设立 3001 个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平均每天为 30 多万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王广华坦言，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以来，全国共有 109 个大厅出现过凌晨排队、黄牛倒号问题。一些地方对服务能力与群众办证需求之间的差距视而不见，简单“一限了之”。

为此，自然资源部将从 6 月份开始，用 3 个月时间在全国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减证便民”，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同时，要求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同时，将与有关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逐步实现在社会救助、子女上学、户口迁移、企业工商登记等领域，无需群众跑路举证。

据了解，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加强不动产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推进存量数据整合，形成“全生命周期”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2 北京市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快递员、保洁员、环卫工等这些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在北京将有专门的租房产品——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俗称“蓝领公寓”）。近日，北京市住建委正式发布《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这种蓝领公寓不限入住者户籍，主要审核企业情况，房源将集中出租给用工单位，不面向个人和家庭出租。

这次北京力推职工型集体宿舍，也一同发布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对集体宿舍的耐火等级、配置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都有十分细致的要求。比如，要求集体宿舍的居住房间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改建的集体宿舍不应设置燃气厨房；须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灭火器；建筑内禁停电动自行车、禁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文件还规定，改建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土地性质、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改建蓝领公寓的建筑，应是独立成栋（幢）或可实行

封闭管理、建筑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独立空间。厂房、库房等工业建筑改建用于职工集体宿舍应整栋改建。当集体宿舍与商场、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建筑合建时，应在水平方向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

2.3 涉房审计风暴：贷款违规流向房市 多家企业持有房产闲置

审计署的 2017 年工作报告，让过去几年里诸多涉房金融、公司“炒房”乱象浮出水面。国家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指出，9 家大型国有银行违规向房地产行业提供融资 360.87 亿元，抽查的个人消费贷款中也有部分实际流入楼市股市；此外，多家金融机构和企业涉及房地产资产闲置。

据 wind 数据显示，多家上市公司持有房产，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投资房地产的上市公司数量已增至上千家，总共持有投资性房产市值超过 9000 亿元。投资性房产并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以及作为存货可销售的房地产。2017 年以来，部分上市公司涉嫌“炒房”，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获取利润。

涉及金融机构房地产违规问题，审计署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3 家金融机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答记者问时表示，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违规向土地储备中心、“四证”不全的房地产企业提供新增融资以及房产闲置等。

2.4 北京市住建委将个体住房租金纳入监管

近日，《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2018）》正式对外发布（以下简称“《白皮书（2018）》”）。

作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编写并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年度发展报告,《白皮书(2018)》指出,2018年北京将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持续保持调控定力,做好精准调控,完善交易管理服务机制,大力整顿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白皮书(2018)》还指出,2018年将继续加强住房制度设计,完善租购并举住房供应体系。将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监测和发布机制,逐步将个体、非正规经营主体住房租金全面纳入监测监管。

《白皮书(2018)》进一步指出,加快推动《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立法,做好住房租赁顶层设计,稳定租赁关系,规范市场秩序,将“为承租人赋权”落到实处,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优选有信誉有实力的企业或专业机构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建设,实现建设和运营管理专业化。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需要,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职工集体宿舍,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

加快发展长期租赁,推动规模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开发企业持有经营租赁住房,丰富租住产品类型,满足多层次租住需求。

共有产权住房方面,下一步将加大共有产权房土地供应、工程建设协调力度,尽快形成有效供应,提供更多群众可承受的住房。同时,提高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品质,逐步完善共有产权住房价格评估等配

套政策，推动精准落地。

按照“以区为主、全市统筹”的原则，指导各区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配售办法。继续满足“新北京人”住房需求，面向符合条件的非京籍家庭配售的房源不少于 30%，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涉外

3.1 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为深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 2018 年第 2 号公告，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备案的信息收集和报备要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举是落实金融市场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

具体来看，简化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简化备案。公告显示，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需填写《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表》。《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债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准入备案业务指引》所附的备案表不再适用。

二是取消原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9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本金不足其备案拟投资规模 50%的，需重新报送拟投资规模等信息”的规定。

3.2 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要求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出进一步下放外资审批权限等。三是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明确鼓励外资并购投资等。四是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五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六是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3.3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平行进口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平行进口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相关报送范围为：在中国境内进口并用于境内销售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 千克的乘用车，包括能够燃用汽油、柴油或者气体燃料的传统能源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以及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燃料电池等新能

源乘用车。同时，《通知》明确，报送要求须符合“按照一车一条数据的原则进行报送”、“进口乘用车在车辆进口核销后 48 小时内上报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乘用车相关数据”等五项。《通知》还对操作流程和数据补报作出详细安排。

四、其他

4.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获通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药审批、落实抗癌药降价措施、强化短缺药供应保障；通过《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

会议确定，一是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对治疗罕见病的药品和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部分药品简化上市要求，可提交境外取得的全部研究资料等直接申报上市，监管部门分别在 3 个月、6 个月内审结。二是督促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各省（区、市）对医保目录内的抗癌药要开展专项招标采购。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要抓紧推进医保准入谈判。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三是加强全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加大储备力度，确保患者用药不断供。

会议通过《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该草案突出医疗纠纷预防，规范医疗损害鉴定，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和程序。

4.2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亮点教育医疗拟专项扣除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个税改革在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可以说是对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改革总体上将使纳税人税负普遍下降，人民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据介绍，此次修法有 5 大亮点值得关注：一是将 4 项劳动性所得实行按年综合征税，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二是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中低档税率级距，重点降低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收负担；三是综合考虑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一定前瞻性，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四是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五项专项附加扣除；五是增加反避税条款。

此次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6 万元/年）。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此外，为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顺利实施，草案还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征税办法，并进一步健全了与个人所得税改革相适应的税收征

管制度，如确立自主申报的原则，实行信息共享。

4.3 京津冀公立医院首次联合采购耗材 每年节约超八亿

京津冀三地公立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近日完成，联合采购结果将于今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执行。本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共涉及 179 家企业申报的 32357 条产品。经反复测算比对，采购结果能够覆盖三地医疗机构目前临床需要的产品，能够保障使用，满足基本需求。按照六大类产品 2016 年三地历史采购总金额约 53 亿元测算，执行本次联合采购结果后每年可为三地公立医院节约耗材采购费用超过 8 亿元，整体降幅达到 15%，降幅明显，实现了联合采购让利于民、惠及三地的目的。

本次采购涉及的六大类品种，包括心内血管支架类、心脏节律管理类、防粘连类、止血类、人工关节类和吻合器类。三地分别开展历史采购数据网上填报，收集整理三地医疗机构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临床使用过的六大类相关产品，并找出每个品规最低价格，即“京津冀历史采购最低价”。三地分别牵头完成六大类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工作，最终形成京津冀三地统一的联合采购结果。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围绕落实《京津冀卫生计生事业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在检验结果互认、影像结果互认、区域医联体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开展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对于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降低京津冀地区医疗成本，降低医疗费用，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4.4 两部门：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二、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三、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四、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六、合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通知》要求，2018 年 6 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通知》明确，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和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全面组织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